

專案質詢

8-2-16-110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瓊璿，鑑於現行基地台電磁波是否有害，迄今未有定論，但一直以來頗有爭議，並衍生地方群眾抗爭情事。基此，行動通信基地台架設應以公有土地或建物架設優先，排除住宅區及高中以下學校規範，以避免爭議，並建立公寓大廈同意權與民眾參與機制，藉以維護居民與學生健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照電信法相關規定，基地台架設以公有土地或建物優先設置，不過，民眾對高中職以下學校土地應否設置基地台，因可能影響學生健康，多持反對態度。故應參照同項但書規定，對基地台的設置應當為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故應排除住宅區與學校用地設置基地台，藉以維護居民與學生健康權益。
- 二、此外，常見的基地台設立爭議在於電信公司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得在私地設置基地台，但因管委會無法代表全體住戶意見，以至於經常衍生爭議。故應參照電信法規，基地台設立地點如為私有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另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公寓大廈設立基地台時，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且鑒於基地台設置常造成電信公司與民眾間爭議，引發困擾，故應賦予地方政府及民眾參與機制，以建立民主理性溝通平台，減少基地台架設後導致的激烈抗爭與衝突。